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90
19 June 1997

CHINESE

第三七九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德罗萨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罗贝尔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因德弗思先生

97-85690 (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并仔细审议了1997年5月21日第3778次会议辩论这一问题时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在冲突情况下平民大规模流离失所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挑战。安理会为求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协调一致和全面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表示严重关切,最近违反有关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对难民和其他平民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有所增加。安理会重申谴责这种行为,并再次要求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法有关规则。安理会特别要求有关各方确保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平民的安全,保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阻碍、安全地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

“安全理事会又表示严重关切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对与联合国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事件。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其第868(1993)号决

议和1997年3月12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7/13)。安理会还回顾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确保这些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加强保护这些人员。

“安全理事会提醒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它们必须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大会在1996年12月17日通过的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A/RES/51/207)。

“安全理事会支持进一步探讨国际社会可促使有关各方加强遵守国际法有关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的办法。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旨在处理难民问题的有关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有明确、适当而现实的任务规定并以中立方式执行且得到足够的资源。在这方面,安理会在成立或批准一个行动以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重申充分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确保授予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获得妥善执行。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和地位行事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及其他国际机构,取得更密切的协调,以期有效地提供或保护给予需要援助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此发挥更大的协调作用。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必须按照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安全理事会又强调预防危机、包括铲除这些危机的根源的重要性。因此,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国进一步探讨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和实力的

实际办法。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如何改进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

上述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34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协调了草拟这一主席声明的非正式磋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20分散会